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

被告 美學運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于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1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學運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學
運算公司）邀同被告葉于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2月
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111年2月16
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
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2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
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.66%機動計算（本件

合計為3.375%)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美學運算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6月16日止，尚積欠175,13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附 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 迄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 據	500,000	175,132	111.02.16 116.02.16	114.06.16	年 息 3.375%	自 114.06.17起	自 114.07.17起	自 115.01.17起
							至清償日止	至 115.01.16止	至清償日止
合 計		500,000	175,132						